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7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11）。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何玉军先生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何玉军先生为独立第三方。现上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何玉军先生积极沟通交易方案的具体条款，鉴于何玉军先生目前要求较高比例的现金对价，为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

1、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可能受让何玉军先生一定比例原有股份，然后何玉军先生及双鸽集团会共同向公司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2、若何玉军先生不再要求较高比例的现金对价，何玉军先生将作为唯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目前相关交易方正在积极就上述条款进行协商，因此双鸽集团最终是否受让何玉军先生股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方案明确后进行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与控股股东双鸽集团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正在与

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以期尽快形成最终的交易方案。

鉴于公司可能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具体方案的形成中会充分论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执行，确保本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民营医院如皋广慈医院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初步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达成初步服务意向，但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